

债券简称：PR 夷陵 02

债券代码：152147.SH

债券简称：19 夷陵经发债 01

债券代码：1980092.IB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涉及无偿划转资产

事项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债权代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五年二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2016 年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夷陵经发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权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无偿划转资产的公告》:

一、无偿划转资产背景

为深入实施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加快专业化整合,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宜昌市夷陵区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现通过无偿划转方式,对公司股权进行调整,将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宜昌民生供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生供水”)100%股权无偿划转至宜昌鑫源投资有限公司。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名称: 宜昌鑫源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2年7月14日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

企业类型: 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 供应链管理服务,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住房租赁,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 建筑材料销售, 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 房屋拆迁服务, 选矿(除稀土、放射性矿产、钨), 选矿, 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 电子元器件零售, 门窗制造加工, 门窗销售, 网络设备销售, 水泥制品制造, 水泥制品销售, 轻质建筑材料制造, 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 建筑用石加工, 矿物洗选加工, 物料搬运装备制造,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仓储设备租赁服务, 国内货物运输代理, 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 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除许可业务外, 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 建筑劳务分包, 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 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 与公司关系

宜昌鑫源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与宜昌鑫源投资有限公司均受湖北夷陵经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三）主要财务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宜昌鑫源投资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39.18 亿元，净资产为 33.69 亿元。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68 亿元，净利润 0.37 亿元。

三、无偿划转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本次无偿划转的标的资产为民生供水 100% 股权。

民生供水成立于 2000 年 5 月 26 日，注册资本为 8,1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包含：许可项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建设工程施工，河道采砂，河道疏浚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智能水务系统开发，直饮水设备销售，市政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仪器仪表修理，仪器仪表销售，陆地管道运输，管道运输设备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电工器材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三、无偿划转标的资产最近一年财务情况

序号	标的公司	资产受让方式	划出方	划出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	划入方	标的公司 2023 年末/度财务指标	金额 (万元)	占夷陵经发 2023 年末/度财务指标的比例
1	宜昌民生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无偿划出	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	宜昌鑫源投资有限公司	总资产	113,494.57	3.19%
						净资产	11,857.05	0.73%
						总收入	9,374.54	7.50%
						净利润	684.63	4.78%

上述无偿划转事项中，不涉及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

四、事项进展

公司和标的资产划入方宜昌鑫源投资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均为湖北夷陵经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宜昌市夷陵区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本次资产划转事项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上述标的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五、影响分析

本次资产划转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深化国企改革、做优做强国有企业、优化国有资本布局的重要实践。通过深化专业化整合，全面聚焦主责主业，强化专业化运营水平，进一步提高核心竞争力。本次资产划转事项不涉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标的公司占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比重较小，预计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已发行未到期债券的本息偿付产生不利影响。

海通证券作为“19 夷陵经发债 01”债券债权代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债权代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债权代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涉及无偿划转资产事项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